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介乎約300,000,000港元至340,000,000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208,000,000港元。盈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非現金項目，(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停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13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此類收益；(ii)部分持作出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後導致重新計量收益較二零二一年錄得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出租的物業(原持作出售)有所減少；及(ii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準備及最後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該等業績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該等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李兵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